

广州市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穗扶贫〔2016〕3号

广州市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广州市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验收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党委、政府，市直各帮扶单位，各区扶贫办，市派驻从化、增城工作队（组）：

现将《广州市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验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扶贫办反映。

广州市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

2016年11月17日



广州市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 验收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我市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攻坚战决策部署，检验扶贫开发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定于2016年11月-2017年1月期间开展全市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验收。根据广州市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验收办法（穗扶贫〔2016〕2号），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验收时间

2016年11月-2017年1月。

二、验收对象范围

（一）全市430条贫困村（帮扶单位）。对于430条贫困村范围之外的非贫困村的贫困户帮扶工作，由各区自行组织验收，验收情况报市扶贫办备案。

（二）主体责任区和单位：白云、黄埔、花都、南沙、从化和增城区，市林业和园林局。

（三）对口帮扶区：越秀、海珠、荔湾、天河、黄埔、番禺区。

按照“分级负责、分级验收”的原则，本次验收分两个阶段进行：一是由各主体责任区和单位负责对全市430条贫困村（帮扶单位）进行验收，并把验收结果报市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

组及市扶贫办。二是由市扶贫办组织市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单位对各主体责任区和对口帮扶区进行验收,并按照一定比例随机抽查部分贫困村(帮扶单位)。

三、验收内容

具体按照广州市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验收办法(穗扶贫〔2016〕2号)执行。

四、验收步骤

(一) 区验收(2016年11月—12月31日)

1. 贫困村(帮扶单位)自评。由各主体责任区、市林业和园林局组织辖区内贫困村(帮扶单位)开展自评,对照自评表(附件),逐项进行评分。要求贫困村(帮扶单位)根据新一轮实际帮扶工作及成效,做到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自评完成后,加盖贫困村和帮扶单位公章,一式两份,上报所属镇(街)扶贫办(流溪河林场)。

2. 镇(街)核查。镇(街)扶贫办(流溪河林场)收齐辖区内各贫困村自评表后,统一进行核实和审查,核查准确无误后,加盖公章,上报所属主体责任区扶贫办(市林业和园林局)。

3. 主体责任区验收。各主体责任区(市林业和园林局)应成立验收小组,对辖区内经镇(街)扶贫办(流溪河林场)核查上报的各贫困村(帮扶单位)自评结果进行复评,计算各贫困村(帮扶单位)最后得分并进行汇总。验收结果须以区农村扶贫开发工

作领导小组（市林业和园林局）名义于12月15日前报市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

各贫困村（帮扶单位）自评表一式两份（加盖三级公章）：一份由主体责任区扶贫办存档，一份报市扶贫办备案。

4. 各主体责任区（市林业和园林局）应在12月31前把在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各贫困村（帮扶单位）整改完毕，充分做好市验收准备。

（二）市验收（2017年1月）

由市对各主体责任区、市林业和园林局以及各对口帮扶区进行验收：

1. 各主体责任区、市林业和园林局以及各对口帮扶区进行自评（附件），并把加盖公章后的自评表于2017年1月5日前报市扶贫办。

2. 实地验收：市扶贫办组织验收组，分赴各区进行验收，具体分两轮进行，第一轮验收白云、黄埔、花都、番禺、南沙、市林业和园林局；第二轮集中力量，验收从化和增城。通过听取汇报、查看资料以及随机抽查贫困村（帮扶单位）等方式进行验收。到村实地考察，须听取贫困村（帮扶单位）汇报，检查贫困村、户帮扶工作和成效，并入户核查。随机抽查贫困村数量及分布见下表：

序号	区、镇（街）		抽查村数 （条）	备注
1	白云区		2	
2	花都区		1	
3	南沙区		3	大岗镇、榄核镇、万顷沙镇各 1 条
4	番禺区		——	听取区内扶贫工作汇报
5	黄埔区		3	
6	从化区	吕田镇	3	市直机关、对口帮扶区、从化本地帮扶各 1 条
		良口镇	3	市直机关、对口帮扶区、从化本地帮扶各 1 条
		温泉镇	3	市直机关、对口帮扶区、从化本地帮扶各 1 条
		鳌头镇	3	市直机关、对口帮扶区、从化本地帮扶各 1 条
		太平镇	1	
		街口街	1	
		江埔街	1	
		城郊街	1	
7	增城区	派潭镇	3	市直机关、对口帮扶区、增城本地帮扶各 1 条
		正果镇	3	市直机关、对口帮扶区、增城本地帮扶各 1 条
		小楼镇	3	市直机关、对口帮扶区、增城本地帮扶各 1 条
		荔城街	1	
		增江街	1	
		朱村街	1	
		新塘镇	1	
		永宁街	1	
		仙村镇	1	
		石滩镇	1	
		中新镇	1	
8	市林业和园林局		3	
全市总计			45	

（三）验收结果

市扶贫办对各主体责任区（市林业和园林局）及各对口帮扶

区的验收结果进行汇总，形成验收最终结果，呈报市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以适当形式通报。

五、验收人员

（一）区验收人员

由各主体责任区、市林业和园林局自行组成验收组分别对辖区内贫困村（帮扶单位）进行验收。

（二）市验收人员

以市内 8 个扶贫攻坚督导组为班底，临时抽调市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单位、市派驻从化、增城工作队、工作组工作人员组成 8 个验收组，交叉赴各主体责任区（市林业和园林局）开展验收工作。其中组长由原督导组组长担任，副组长由市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一名处级干部担任，具体分组如下：

第一组：市扶贫办（组长单位）、市委组织部（副组长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扶贫办及市派驻工作队（组）工作人员共 5 人；

第二组：市扶贫办（组长单位）、市财政局（副组长单位）、市城管委、市扶贫办及市派驻工作队（组）工作人员共 5 人；

第三组：市扶贫办（组长单位）、市民政局（副组长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办及市派驻工作队（组）工作人员共 5 人；

第四组：市扶贫办（组长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副组长单

位)、市教育局、市扶贫办及市派驻工作队(组)工作人员共 5 人。

第五组:市扶贫办(组长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副组长单位)、市旅游局、市扶贫办及市派驻工作队(组)工作人员共 5 人。

第六组:市扶贫办(组长单位)、市国土规划委(副组长单位)、市水务局、市扶贫办及市派驻工作队(组)工作人员共 5 人。

第七组:市扶贫办(组长单位)、市审计局(副组长单位)、市交委、市扶贫办及市派驻工作队(组)工作人员共 5 人。

第八组:市扶贫办(组长单位)、市国资委(副组长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扶贫办及市派驻工作队(组)工作人员共 5 人。

六、有关要求

(一) 做好验收准备工作

各接受验收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全面认真总结新一轮扶贫开发工作情况,做好迎接验收工作准备,整理扶贫相关佐证资料,按照验收指标实事求是开展自评。坚决杜绝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确保脱贫成果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

(二) 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本次验收所涉及的出行用车、住宿等经费使用事宜由市扶贫

办负责统筹安排。

（三）严格遵守验收纪律

参加验收工作人员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认真负责地开展验收工作，熟悉掌握验收内容和标准，验收做到全面、客观、公正。要严格遵守验收纪律，对因违反纪律造成验收结果失实的，要追究责任。对在帮扶工作和验收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的单位，一经核实，成绩一律定为不达标。被验收的相关单位和个人，要积极主动地配合做好验收工作。对拒不配合的，实行“一票否决”，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广州市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验收自评表

附件

广州市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验收自评表（一） （全市 430 条贫困村（帮扶单位））

贫困村（盖章）：			帮扶单位（盖章）：		镇扶贫办（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	号	验收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自评分					
1、		脱贫成效	40						——					
1.1		贫困户收入	20	2016 年贫困村的贫困户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基本达到 1 万元以上，达不到 1 万元不得分。										
1.2		贫困村收入	20	2016 年贫困村集体经济年收入基本达到 30 万元以上，达不到 30 万元不得分。										
2、		精准识别	4						——					
2.1		精准对象	2	按要求进行入户核查和张榜公示，完成贫困户甄别工作。落实挂钩帮扶责任制，每户贫困户有结对帮扶的挂钩干部。										
2.2		建档立卡	2	建立扶贫台账，按时按要求录入市农村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和填写贫困村和贫困户帮扶记录本，内容完整，数据真实。每空缺或不正确填写一栏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精准帮扶	31						——					
3.1		助学	2	资助贫困户子女上学，使其在义务教育阶段和考上大、中专（高中）不因贫辍学，否则不得分。										
3.2		新农保	3	贫困户家庭成员中 60 周岁以上老人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得分=参保率×3。										

3.3	新农合	3	贫困户家庭成员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得分=参合率×3。	
3.4	住房改造	2	贫困户唯一居住危房或泥砖房改造完成率达100%, 得分=改造完成率×2。	
3.5	免费培训	2	为贫困户提供免费农业生产和就业技能培训, 根据需求确定培训人次和培训内容。	
3.6	惠民活动	3	开展文体体育、送医送药、科技下乡、慰问贫困户等各种惠民活动, 每次得1分, 最高得3分。	
3.7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6	帮助贫困村改善公共基础设施, 帮扶期间开展以下任意三项, 每项2分, 项目不限定工作量: 1. 修缮村道、社道、便民桥等; 2. 主要村道安装安防设施, 如安全护栏、视频监控、消防设备等; 3. 行政村实现通宽带网; 4. 基本完成“二次改水”工程, 实现饮用水安全; 5. 行政村建有一个或以上公共厕所; 6. 每个自然村建有一个以上垃圾处理设施, 做到垃圾统一收集, 生活垃圾实现无害化处理; 7. 新建或修缮村民文化活动场所, 如村民文化活动广场、老年活动中心、农家书屋、培训室、阅览室或资料室; 8. 新建或修缮村民室内或室外体育设施; 9. 新改建完善便民服务中心、村民议事厅、水利设施、卫生站等。	
3.8	贫困户脱贫增收长效机制	5	确保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家庭有稳定的收入来源, 资助有条件的贫困户发展多种经营、自主创业, 为有意愿的贫困户富余劳动力介绍工作岗位、提供就业机会, 提高工资收入和家庭经营收入占家庭收入的比重, 两项总和至少占家庭收入30%, 达不到按比例扣分。	
3.9	贫困村脱贫增收长效机制	5	帮助有条件的贫困村在扶贫标准厂房统筹项目之外发展主导产业, 具有一定规模和效益, 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	
4、扶贫资金		10		---

4.1	资金管理	5	市本级财政扶贫开发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双到”资金实行村账镇管,建立镇、村、帮扶单位三方共管制度,设立市本级资金专帐,审批手续齐全和佐证资料完整。	
4.2	“双到”资金使用率	5	市本级“双到”资金的使用率。得分=已使用“双到”资金/下拨“双到”资金×5	
5、工作保障		10		——
5.1	组织架构	2	发文成立本单位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由单位主要领导担任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负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5.2	人员配备	2	1.单位指定落实扶贫专干负责“双到”工作,落实帮扶各项措施,得1分; 2.指定落实联络员负责对外联系、信息报送等工作,工作人员相对固定,得1分。	
5.3	规划方案	2	制定贫困村帮扶总体规划和每年的年度工作方案,按规划和方案开展帮扶工作和落实帮扶措施。	
5.4	扶贫协议	2	帮扶单位和贫困村、贫困户签订扶贫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建立双向互动机制。	
5.5	到村次数	1	单位班子成员到村指导工作每两个月不少于一次。	
5.6	宣传报道	1	1.积极向社会和村民宣传扶贫政策,村建有扶贫信息专栏,定期更新内容,0.5分; 2.在市、区级媒体(包括报纸、电台、电视台)或市、区农村扶贫开发工作情况专报(市林业和园林局工作简报)上发表工作信息,每篇0.25分,上限0.5分。	
6、加分项		5		——
6.1	社会筹资	1	帮扶单位以单位自筹、发动社会力量等形式筹集资金(财政专项资金不计入),帮扶期间累计筹集数额÷50万,上限1分。	

6.2	人均可支配 收入超额	1	2016 年全村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 1 万的部分 ÷ 1 万, 上限 1 分。	
6.3	集体经济超 额	1	2016 年贫困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超过 30 万的部分 ÷ 20 万, 上限 1 分。	
6.4	派驻驻村干 部	2	2013-2016 年期间帮扶单位派有驻村干部的, 每派驻 1 年得 0.5 分, 最高得 2 分。	
贫困村(帮扶单位)自评分小计				
7	工作评价	5	市派驻工作队或区扶贫办对单位帮扶工作总体评价。	
		——	获得加分后总得分最高不超过 100 分。	——
			得分总计	

说明: 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广州市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验收自评表（二）

（主体责任区）

区扶贫办（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验收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自评分
1	党政领导班子责任制	20	1. 强化领导，区委、区政府承担主体责任，书记、区长是第一责任人，安排党政班子领导任区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做好进度安排、项目落地、资金使用、人力调配、推进实施等工作。得 5 分； 2. 召开区级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出台扶贫开发专门政策或文件。得 5 分； 3. 区委、区政府与镇委、镇政府签订扶贫攻坚责任书，将扶贫开发工作纳入当地党委、政府综合评价体系。得 5 分； 4. 区委、区政府定期专题研究扶贫开发工作，向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书面报告工作。得 5 分。	
2	扶贫工作机构	10	1. 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扶贫开发工作，并配备专职人员，同时要指导镇（街）成立扶贫办，有专人负责扶贫相关工作，得 3 分； 2. 制定区扶贫开发工作总体规划和每年的年度方案，得 2 分； 3. 协调组织本区结对帮扶单位完成“双到”帮扶任务，得 5 分。	

3	区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10	1. 每年按一定比例在本级财政（其中从化、增城不少于上一年度地方财政公共预算收入的1%）安排农村扶贫专项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得4分； 2. 市本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双到”资金实行村帐镇管，建立镇、村、帮扶单位三方共管制度，设立市本级扶贫资金专帐管理，得2分； 3. 市本级扶贫专项资金支出率，得4分，得分=支出率×4。	
4	扶贫主体作用	20	1. 镇（街）建立领导干部挂钩包干贫困村制度，得5分； 2. 积极主动配合协助市、区帮扶单位开展各项帮扶工作，解决帮扶单位的实际问题，合力推进工作，得10分； 3. 建立贫困镇和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验收制度，每年对镇（街）和村两委进行扶贫工作年度验收，得5分。	
5	帮扶村成绩	40	按辖区内全部贫困村验收成绩平均分的40%换算。	
自评分总计				

说明：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广州市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验收自评表（三）

（市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验收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自评分
1	党政领导班子责任制	20	1. 强化领导，单位承担主体责任，书记、局长是第一责任人，安排党政班子领导任单位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做好进度安排、项目落地、资金使用、人力调配、推进实施等工作。得 5 分； 2. 召开单位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以单位名义出台扶贫开发专门政策或文件。得 5 分； 3. 单位与流溪河林场签订扶贫攻坚责任状，落实扶贫开发工作责任。得 5 分； 4. 单位定期专题研究扶贫开发工作，向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书面报告工作。得 5 分。	
2	扶贫工作机构	10	1. 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扶贫开发工作，并配备工作人员，同时指导流溪河林场成立扶贫办，有专人负责扶贫相关工作，得 3 分； 2. 制定单位扶贫开发工作总体规划和每年的年度方案，得 2 分； 3. 协调组织结对帮扶单位完成“双到”帮扶任务，得 5 分。	
3	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10	1. 市本级财政扶贫开发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双到”资金实行三方共管制度，设立市本级资金专帐管理，得 6 分；	

			2. 市本级扶贫开发专项资金支出率，得 4 分，得分=支出率 × 4。	
4	扶贫主体作用	20	1. 指导流溪河林场建立领导干部挂钩包干贫困村制度，得 5 分； 2. 积极主动配合协助帮扶单位开展各项帮扶工作，解决帮扶单位的实际问题，合力推进工作，得 10 分； 3. 建立流溪河林场扶贫开发工作验收制度，每年对流溪河林场和村两委进行扶贫工作年度验收，得 5 分。	
5	帮扶村成绩	40	按流溪河林场内全部贫困村验收成绩平均分的 40% 换算。	
自评分总计				

说明：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广州市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验收自评表（四）

（对口帮扶区）

区扶贫办（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验收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自评分
1	党政领导班子责任制	10	1. 建立党政领导班子定点联系帮扶地区制度，班子成员每年至少一次到帮扶地区检查指导工作，得 5 分； 2. 每年专门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扶贫开发工作，得 3 分； 3. 每年以领导小组的名义向市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书面报告工作，得 2 分。	
2	扶贫工作机构	10	1. 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扶贫开发工作，并配备专职人员，协助落实各镇的对口帮扶工作，得 5 分； 2. 制定区扶贫开发工作总体规划 and 每年的年度方案，得 5 分。	
3	区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10	1. 每年按一定比例在本级财政安排农村扶贫开发专项资金并落实到位，得 5 分； 2. 扶贫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规定，得 3 分； 3. 资金使用率，得 2 分，得分 = 使用率 × 2。	
4	帮扶镇工作	10	对口帮扶镇建设市政与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项目或产业发展项目或其他文化、教育、医疗等方面的公益活动。	
5	帮扶村成绩	60	按对口结对帮扶贫困村验收成绩平均分的 60% 换算。	

说明：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公开方式：免予公开

市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

2016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